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總說明

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定之。」，依上開森林法之授權，爰訂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採考選或培訓方式認證初級、中級及高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應具備之專業能力。（第二條）
- 三、報名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初級、中級及高級考選資格條件。（第三條）
- 四、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考選測驗及實習之報名簡章應載明事項。（第四條）
- 五、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考選合格條件，及其參與考選實習之課程與時數規定。（第五條）
- 六、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中級及高級培訓之參加資格條件。（第六條）
- 七、辦理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報名及培訓費用、培訓課程內容、時數、測驗方式、教學方式、報名應檢附文件、抵免時數、合格條件及複測等規定。（第七條至第十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本辦法考選或培訓合格人員核發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及定期造冊公告周知。（第十一條）
- 九、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有效期間、展延申請、證書換發補發及重新申請領取等規定。（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 十、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撤銷或廢止事由。（第十六條）
- 十一、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限期禁止參加考選或培訓及重新請領證書規定。（第十七條）
-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委任、委辦或委託辦理，及測驗時得派員監試。（第十八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以下簡稱樹保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分級如下: 一、初級:具備現場實地執行樹木保護相關工作項目施工操作之能力。 二、中級:具備前款與辦理樹木修剪、養護、健康調查、普查及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撰擬相關工作項目之能力。 三、高級:具備前二款與辦理樹木移植復育、支撐、健康檢查及疫病蟲害防治相關工作項目之能力。 前項樹保人員,應經下列程序認證後,中央主管機關始發給樹保人員證書: 一、初級樹保人員:依本辦法考選測驗及格,並經實習及格,取得考選合格證明。 二、中級及高級樹保人員:依本辦法考選測驗及格,並經實習及格,取得考選合格證明;或依本辦法完成培訓,並經測驗及格,取得培訓合格證明。	一、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二項前段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以下簡稱樹保人員)之培訓、考選及分級制度。爰於第一項明定,樹保人員依專業能力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級。另有關各級樹保人員應具備辦理樹木保護相關工作項目之專業能力,於各款規定予以明定,說明如下: (一)初級:應具備現場實地執行樹木保護相關工作項目施工之能力。 (二)中級:應具備初級樹保人員能力與下列能力: 1. 修剪:依樹木或受保護樹木調查紀錄,於確認修剪目的後,採取合適方法修剪。 2. 養護:依樹木或受保護樹木生育地管理及記錄,對於生育地異常狀況及可能變化,採取合適改良方法、預防或保護措施。 3. 健康調查:透過觀察或檢查工具,辨識樹木或受保護樹木之衰退狀況或病徵,指出樹木異常或病蟲害狀況及形成原因。 4. 普查: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相關規定,普查樹木或受保護樹木之樹種、樹高、胸徑、胸高樹圍、樹冠投影面積、樹冠幅度及生育地環境,並依其樹木結構及生長狀況作成調查紀錄。 5. 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撰擬:依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彙整受保護樹木及生育地環境普查資料，以撰寫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

(三)高級：應具備中級樹保人員能力與下列能力：

1. 移植復育：規劃撰寫樹木或受保護樹木之移植復育計畫，採取合適移植復育各項施工方法及定植後之養護，且按時追蹤養護紀錄，並就具有遭受雷擊風險之樹木，評估安裝避雷系統。
2. 支撐：針對有倒伏斷落風險之樹木，依其現場環境，選擇適宜尺寸、材質及形式之支撐設施，以支撐之標準安裝流程，確保安裝過程之安全性，並安排定期檢查及維護。
3. 健康檢查：依樹木健康調查結果，進一步執行樹木健康檢查及風險評估，指出樹木異常或病蟲害狀況及列出造成樹木異常或傷害之可能原因。
4. 疫病蟲害防治：依樹木健康調查或樹木健康檢查結果，確認樹木疫病蟲害問題，針對複雜之病蟲害狀況，協同專家、學者或植物診療師進行樹木診療作業並依農藥管理法及環境用藥管理法等相關法規，提供合理安全用藥，定時追蹤治療成效，以持續改善樹木疫病蟲害問題。

二、第二項明定樹保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考選或培訓程序，取得考選合格證明或培訓合格證明之認證後，始發給樹保人員證書。按本法第三十八條之六之立法精神，鑑於國內從事

	林業、庭園景觀工程、建築服務及綠化服務等相關行業之林業、農藝、園藝及造園景觀等技術人員，或未來欲從事此類工作之業界人員，其技術養成背景不一，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以避免森林以外樹木遭不當修剪或移植。衡酌國內從事樹木養護相關從業人員逾三萬五千餘人且不乏林業、園藝或景觀技職專業背景，應得直接參與考選而無須重新培訓，爰參採民間產協會意見，採考選（訓考分離）及培訓（訓考合一）雙軌併行制度，區分如下： （一）考選（訓考分離）制：取得樹木保護相關專業之特定學歷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技術士證，或具樹木保護相關工作經驗者，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考選，經測驗及格並通過樹木保護相關法規、勞工安全、職業倫理及修剪等課程實習並經評量及格者，始能以考選合格證明申請取得初級、中級或高級樹保人員證書。 （二）培訓（訓考合一）制：取得初級或中級樹保人員證書、特定學歷畢業證書或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技術士證，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培訓課程且經測驗及格者，始能以培訓合格證明申請取得中級或高級樹保人員證書。
第三條 報名初級樹保人員考選者，年齡應滿十五歲。 報名中級樹保人員考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初級樹保人員證書。 二、丙級以上農藝、園藝或造園景觀職類技術士證。	一、第一項規定之初級樹保人員，係具備現場實地執行樹木保護相關工作項目施工能力之人員。查此類工作者所具備樹木修剪及管理之技能，多為在職訓練、雇主自行教導或透過參加各級政府、民間訓練單位辦理樹木修剪相關課程養成，已具有基礎程度之樹木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樹木保護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報名高級樹保人員考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中級樹保人員證書。 二、乙級以上園藝或造園景觀職類技術士證。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樹木保護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同附表一）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保護工作能力，無須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另考量渠等多數未取得丙級農藝、園藝或造園景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經參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考量年滿十五歲具備基本勞動力，爰以年滿十五歲作為考選資格。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參加中級及高級樹保人員考選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樹保人員考選，其內容應包括考選測驗及課程實習；考選測驗報名簡章，應載明考選樹保人員級別、受理報名資格與報名起迄日期、測驗日期及地點、報名費用、實習課程細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予公告。 前項考選測驗，應按樹保人員各級別科目分別辦理；其辦理方式，得採紙本或電子化方式為之。 考選測驗各科目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考選測驗及格；考選科目、測驗方式、計分方式、及格基準如附表二。	規範考選測驗公告簡章、簡章應載明事項、考選科目、測驗方式、計分方式、及格基準。
第五條 通過各級樹保人員考選測驗及格後，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樹木保護相關法規、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修剪、養護及相關課程實習，並經評量及格者，始發給考選合格證明。 前項實習時數，初級至少八小時，中級及高級各至少三十六小時。	一、為符本法保護樹木立法精神，第一項明定參加本辦法考選測驗及格者，應再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一定時數之樹木保護相關法規、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修剪、養護等課程實習，並經評量及格者，始能認定為考選及格。 二、第二項明定實習時數之最低時數。
第六條 報名參加中級樹保人員培訓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初級樹保人員證書。	一、明定報名參加中級及高級樹保人員培訓之資格條件。 二、考量中級及高級樹保人員應具備之專

二、丙級以上農藝、園藝或造園景觀職類技術士證。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報名參加高級樹保人員培訓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中級樹保人員證書。 二、乙級以上園藝或造園景觀職類技術士證。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樹木保護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同附表一）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業能力，已包含於農業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之農學、森林、園藝景觀、植物保護或與樹木保護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故對於高級中學以上非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有成為樹保人員熱忱者，仍鼓勵其投入，參加中級樹保人員培訓，並於取得中級合格證書，再參加高級樹保人員培訓，逐步升級。惟已取得乙級以上園藝或造園景觀職類技術士證，或屬可參加林業、園藝技師高考之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學歷者，因其已具備一定程度樹木保護相關專業知識，得直接參加高級樹保人員培訓；另屬樹木保護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則採考選認證之。
第七條 報名參加前條樹保人員培訓者，應繳納報名及培訓費用，並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四、屬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應另行繳交三年內完成培訓課程時數證明；屬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應另行繳交前次培訓測驗成績單正本。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資料。	對於報名參加樹保人員培訓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審核渠等身分證明文件及符合第六條所定資格條件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爰明定報名參加培訓者，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之規定。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樹保人員培訓之課程內容、時數及測驗方式，如附表三。 前項培訓之部分課程，得以視訊或網路教學方式為之。	一、第一項明定樹保人員之培訓課程內容、時數及測驗方式如附表三規定。 二、為提高接受培訓之效率，爰於第二項明定培訓之部分課程，得以視訊或網路教學等方式授課。
第九條 參加樹保人員培訓，缺課時數達總培訓時數五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測驗；	一、第一項明定培訓缺課時數達總培訓時數五分之一（包含五分之一）者，不得

已繳之培訓費用，不予退還。 參加樹保人員培訓，於最近三年內曾完成前條附表三所列課程者，得申請抵免相同課程之時數，及申請退還抵免時數之課程費用。	參加測驗，已繳納之培訓費用不予退還。 二、第二項明定課程時數折抵及費用退還規定。
第十條 參加樹保人員培訓，完成培訓並經測驗及格，為培訓合格，始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培訓合格證明。 前項培訓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得於培訓測驗結束次日起一年內，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再次測驗並免繳培訓費用，且以一次為限。	一、第一項明定參加樹保人員培訓，經培訓期滿且測驗及格者，為培訓合格，後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培訓合格證明。 二、第二項明定中級及高級培訓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一年內保留培訓課程受訓時數，並再給予一次參加測驗資格。 三、另前揭申請再次參加測驗者，應於受理培訓報名簡章公告當時，併同與參加培訓人員一同先行報名，惟無須參加培訓，俟系爭梯次培訓人員完訓，始併同參加測驗。
第十一條 經各級樹保人員考選合格或培訓合格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各級樹保人員證書：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考選合格或培訓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四、屬初級或中級樹保人員，取得高一級考選或培訓合格者，應繳還原樹保人員證書正本。 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樹保人員證書。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核發之各級樹保人員證書名冊，定期公告。 第一項申請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不得申請各級合格證書。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經考選或培訓合格，申請核發樹保人員證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繳納規費後，始予核發，且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名冊定期公告週知。 二、為使對於樹保人員有需求者，得以查知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各級樹保人員，爰於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核發之各級樹保人員證書名冊，定期公告，以利外界知悉此項政府資訊。 三、第四項規範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申請各級合格證書。
第十二條 樹保人員證書有效期間五年。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於樹保人	規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提出展延及換發申請要件、其申請期限及合格證書展延期

員證書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證，逾樹保人員證書有效期間申請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初級樹保人員：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參加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時數，至少十六小時。 二、中級及高級樹保人員：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參加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時數，至少三十六小時。 前項所稱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委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專業訓練課程及其他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其研習課程名稱與時數及其他資訊，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於網站揭露；總研習課程時數應包含參加樹木保護相關法規訓練三小時以上。	間等規定。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展延並換證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樹保人員證書正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四、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證明文件、資料。 前項文件、資料不完備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以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次日重新計算效期，發給各級樹保人員證書，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並發還樹保人員證書。	規範申請展延並換證應檢附之文件及研習課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重新申請樹保人員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樹保人員證書正本。但屬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樹保人員證書遺失或滅失者，應檢附切結書、考選合格或培訓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屬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檢附考選合格或培訓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四、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之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證明文件、資料。 前項文件、資料不完備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以核發日為基準，重新計算有效期間後，發給證書；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並發還樹保人員證書。	規範重新領取合格證書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所核發之合格證書效期等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樹保人員證書毀損、遺失或滅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毀損者，檢附樹保人員證書正本；遺失或滅失者，檢附切結書、考選合格或培訓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前項換發或補發樹保人員證書之有效期間，至原樹保人員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逾樹保人員證書有效期間申請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規範合格證書申請換發或補發；及換、補發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樹保人員證書：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違法方式取得樹保人員證書。 二、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樹保人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四、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受保護樹木，或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未經許可，逕行施工，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五、違反樹木保護相關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六、受聘僱或受委託辦理樹木保護相關工作項目或執行施工，違反與業務相關之施工規則或有關法令規定，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義務，致雇主或委託人違反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或樹木保護相關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樹保人員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應公告註銷。	一、為維護樹保人員之專業性及公信力，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有關樹保人員證書之撤銷或廢止事由。 二、參考技師法施行細則第八條體例，訂定第二項限期繳回或公告註銷之規範。
第十七條 樹保人員證書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撤銷或廢止者，其考選合格或培訓合格證明一併失效，於處分確定後滿三年，始得再依本辦法規定參加樹保人員考選或培訓。 樹保人員證書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廢止者，得於處分確定後滿三年，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申請領取樹保人員證書。	一、查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以詐欺、脅迫或其他違法方式，或文件虛偽不實方式取得樹保人員證書者，或轉讓、出借或出租樹保人員證書予他人使用，因屬嚴重影響樹保人員制度公信力，或行為人未合法取得樹保人員證書，恐不具樹保人員之專業能力，且或有牽涉刑法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偽造文書等重大情節。是以，於第一項明定此類情形之當事人

	於三年內不得申請樹保人員考選及培訓。 二、次查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受聘執行受保護樹木移植復育相關工作或森林以外各項樹木保護相關工作，因有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惟其行為人係合法取得樹保人員證書，應具備樹保人員之專業能力，僅一時行為未周，爰於第二項參照政府採購法不良廠商停權三年之處罰，明定於處分確定之日起三年，得免再經考選、培訓，逕予重新申領樹保人員證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考選測驗與實習、培訓及測驗、樹保人員名冊公告、證書核發、展延、換發、補發、撤銷、廢止或公告註銷、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認可及網站揭露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大專院校、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考選測驗或培訓測驗由受委任、委辦或委託機關（構）命題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監試。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委辦或委託範疇。 二、第二項明定考選測驗或培訓測驗，由委任、委辦或委託之機關（構）籌設命題委員會命題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監試。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第三條附表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樹木保護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一覽表

規定	說明		
<table><tr><th>內容</th></tr><tr><td>包含森林、森林環境暨資源、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資源技術、林產利用、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工業、木材科學、木材工業、園藝、園藝暨景觀、園藝暨生物技術、農藝、農園生產、昆蟲、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理、植物醫學、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景觀、景觀設計、景觀建築、景觀及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景觀與遊憩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td></tr></table>	內容	包含森林、森林環境暨資源、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資源技術、林產利用、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工業、木材科學、木材工業、園藝、園藝暨景觀、園藝暨生物技術、農藝、農園生產、昆蟲、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理、植物醫學、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景觀、景觀設計、景觀建築、景觀及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景觀與遊憩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一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其有與本辦法規定樹木保護及管理專業相關類科，即為農藝、園藝及林業類科，爰參考該等類科之應考資格，定明相關科系。 二、另為鼓勵其他相關科系學生投入本辦法規定樹木保護產業，明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亦符合相關科系範圍。換言之，中央主管機關本於裁量權限，得視情況認定特定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究否屬於樹木保護事務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俾避免漏列相關學科，致已具備樹木保護專業知識及技術之相關領域人才難以參加本辦法規定之考選。
內容			
包含森林、森林環境暨資源、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資源技術、林產利用、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工業、木材科學、木材工業、園藝、園藝暨景觀、園藝暨生物技術、農藝、農園生產、昆蟲、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理、植物醫學、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景觀、景觀設計、景觀建築、景觀及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景觀與遊憩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			

第四條附表二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考選科目、測驗方式、計分方式、及格基準

規定						說明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級別	科目名稱	考選測驗方式	計分方式	及格基準	為確保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考選測驗公正性及公平性，爰明定考選科目、測驗方式、計分方式及其及格基準。	
初級	樹木修剪及養護	一、採學科測驗。 二、試題題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百分之三十。 三、試題內容包括樹木修剪與實務、基地改良及實務、樹木工作人員安全、樹木保護措施及施工等。	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一、各科目成績及格且總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始為考選測驗及格。 二、總成績以學科測驗成績百分之五十加術科測驗成績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修剪及工安	採術科測驗。	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中級	共同科目	一、採學科測驗。 二、試題題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百分之三十。 三、試題內容包括樹木生理學概論、樹種辨識、生態學概論、土壤與水管理、生育地環境分析、美學及環境倫理等。	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一、各科目成績及格且總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始為考選測驗及格。 二、總成績以共同科目成績百分之五十加		

	專業科目		一、採學科測驗。 二、試題題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百分之三十。 三、試題內容包括樹木修剪及實務、養護、樹木調查、健康樹木健康管理概論、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撰寫等。	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專業科目成績百分之五十合併計算之。
高級	共同科目		一、採學科測驗。 二、試題題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百分之三十。 三、試題內容包括中級樹保人員考選測驗之「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一、以各科目成績及格且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考選測驗及格。 二、總成績以共同科目成績百分之二十，加專業科目成績百分之八十合併計算之。
	專業科目	移植復育及支撐	一、採學科測驗。 二、試題題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百分之三十。 三、試題內容包括樹木支撐與避雷系統、移植前準備及評估、移植施工及養護實務。	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健檢及風險評估	一、採學科測驗。 二、試題題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百分之三十。 三、試題內容包括樹木風險評估及實務、進階樹木健康檢驗等。	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疫	一、採學科測驗。	以一百分為滿分，	

		病蟲害防治	二、試題題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百分之三十。 三、試題內容包括樹木疫病蟲害健康管理、樹木保護用藥合理安全施用及實務等。	七十分為及格。		
--	--	-------	---	---------	--	--

第八條附表三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內容、時數及測驗方式

規定							說明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級別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小時)			培訓測驗方式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室內課	實習課	合計		
中級	共同科目	樹木生理學概論	四	零	四	一、測驗分學科及術科，分別計分，並得以筆試、電子化或實際操作評量等方式為之。 二、學科測驗： (一)試題內容：「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之課程內容。 (二)試題題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百分之三十。 (三)學科測驗總成績為「共同科目」成績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成績百分之五十之比率合併計算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各測驗科目不得為零分。 三、術科測驗： (一)試題評量內容包括「樹木修剪與實務」、「樹木調查」、「樹木健康管理概論」等課程內容。	明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方式，確保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辦法規定培訓人員認證，係基於公平公正標準。
		樹種辨識	四	四	八		
		生態學概論	四	零	四		
		土壤及水分管理	四	四	八		
		生育地環境分析	四	四	八		
		美學及環境倫理	二	零	二		
	專業科目	樹木修剪及實務	四	四	八		
		樹木調查	四	四	八		
		樹木健康管理概論	四	八	十二		

			斷樹木病徵及病兆等，規劃有效病蟲害管理策略。				(二)試題題型採實際操作評量之測驗方式。 (三)術科測驗總成績為「樹木修剪與實務」成績百分之五十、「樹木調查」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及「樹木健康管理概論」成績百分之二十五之比率合併計算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且各測驗項目不得為零分。 四、學科及術科測驗均須及格，始為培訓測驗及格。
		基地改良及實務	說明土壤環境異常情形，並提出適當土壤改良方式等，並提出預防、保護措施。	四	四	八	
		養護	樹木工作人員安全	二	四	六	
			樹木保護措施及施工	二	四	六	
		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撰寫	樹木保護相關法規	二	零	二	
			樹木保護計畫撰寫實務	二	四	六	
		中級培訓課程時數		四十六	四十四	九十	
高級	專業科	樹木支撐及避雷系統	說明不同種類樹木支撐方式，規劃適當樹木支撐安裝作	四	八	十二	一、測驗分學科及術科，分別計分，並得以筆試、電子

目一		業，提出樹木支撐情況後續追蹤方法，說明樹木避雷系統安裝。				化或實際操作評量等方式為之。 二、學科測驗： (一)試題內容：「中級課程」(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之全部內容、「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及「專業科目三」等課程內容。 (二)試題題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百分之三十。 (三)學科測驗總成績為「中級課程」成績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一」成績百分之三十、「專業科目二」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及「專業科目三」成績百分之二十五之比率合併計算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且各測驗科目不得為零分。 三、術科測驗： (一)試題題型採實際操作評量之測驗方式。 (二)試題評量內容包括高級樹保人員培訓全部課程內容。 (三)術科測驗總成
	移植前準備及評估	評估樹木移植可行性及其必要性，說明樹木移植前置作業(根球養護、根球妥善包覆等)。	四	八	十二	
	移植施工及養護實務	評估定植生育地環境與適當改善作業，說明樹木移植技術及樹木移植後續養護計畫及追蹤紀錄方法。	四	八	十二	
	專業科目二	樹木風險評估及實務	八	四	十二	
		進階樹木健康檢驗	十六	四	二十	
	專業科目三	樹木疫病蟲害健康管理	十六	八	二十四	
		樹木保護用藥合理安全施用及實務	八	四	十二	
	高級課程時數		六十	四十四	一百零四	

					績以「專業科目一」成績百分之四十、「專業科目二」成績百分之三十」及「專業科目三」成績百分之三十合併計算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且各測驗項目不得為零分。	
--	--	--	--	--	---	--

四、學科及術科測驗均須及格，始為培訓測驗及格。